

# 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 换届选举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选举工作，确保选举过程的公正、公平、公开，充分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延边州建筑业协会是由建筑企业及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州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实行单位会员制，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根据协会章程规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条** 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为延边州建筑业协会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长、监事组成，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第二章 选举原则

**第四条** 坚持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原则，建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监督机制。

**第五条** 选举影响力大、代表性强、引领性强的会员企业加入理事会，确保理事会成员能够广泛代表协会会员利益，反映会员诉求。

**第六条** 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由会员自荐、会员单位推荐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形成初始名单，通过资格审查后，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边州民政局、中共延边州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后，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

### **第三章 选举机构**

**第七条** 理事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 (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办法；
- (三)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 (四) 审定候选人名单；
- (五)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印制选票；
- (六) 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
- (七) 负责组织投票、唱票、计票、监票等工作；
- (八) 公布选举结果。

### **第四章 提名**

**第八条**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需会

员单位书面自荐申请，根据企业自荐的情况，秘书处汇总后经换届领导小组讨论，提交理事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边州民政局、中共延边州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后，并向会员大会提名进行选举。

**第九条**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 会员的选举名额，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规定，考虑不同地域、不同专业，不同性质企业分配一定名额，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第六届理事会将提名理事单位 40 家，其中会长单位 1 家、常务副会长单位 2 家、副会长单位 9 家。并提名协会负责人 13 名，其中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2 名、副会长 9 名、秘书长 1 名；第六届监事会将提名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长 1 名。

## 第五章 选举

**第十一条** 选举方式：

(一)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等额选举；

(二)遵循每位代表只有一票选举权；

(三)因故缺席的单位不能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投票，其选举权视为自动放弃；

(四)设立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共计 3 名，其中，监票人 1 名，唱票人 1 名，计票人 1 名。负责全程监督发票、

投票、点票、计票等环节；

(五)选举人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且只能行使一次选举权；

(六)投票结束后计票，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票数，选举无效；

(七)会员大会必须有会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八)第六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由与会的第六届会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获得到会会员总数半数以上的有效票数方能当选。

### **第十二条 选举程序：**

(一)与会的会员举手表决换届选举办法；确定唱票、计票、监票人；

(二)介绍第六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候选单位及负责人候选人信息；

(三)发选票；

(四)与会的第六届会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六届会长单位、常务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监事单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

(五)监票人公布投票计票结果，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延边州建筑业协会换届领导工作小组和秘书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过程中有关事项的解释。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

2026年4月28日